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66號

聲 請 人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玉麒

相 對 人 黃文山

法定代理人 王錦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9,56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證人之日費、旅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8號兩造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八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系爭事件卷宗查閱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發函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惟迄未

提出，爰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件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予以裁判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已支出之訴訟費用如後附之計算書所示，合計為473,796元。依系爭事件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9,561元(即 $473,796 \times 78/100 = 369,56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 明
第一審裁判費	473,296元	參系爭事件卷，頁117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第一審法院傳訊證人之證人日旅費	500元	參系爭事件卷，頁301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合計：473,796元		